

证券代码：873963

证券简称：富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于 2025 年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文、施春兰、薛瑞

2025 年 4 月 29 日